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3085；债券简称：万顺转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24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20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万顺转 2 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565,3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38,129 股后的 653,927,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638,129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 10 股现金分红/10 股=（674,565,338 股-20,638,129 股）×0.40 元/10 股=26,157,088.36 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6,157,088.36 元/674,565,338 股=0.038776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万顺转 2 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6.24 元/股-0.038776 元/股=6.20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